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7百萬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60,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純利約10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127	28,387
其他收入		178	861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3,181)	(11,570)
員工成本		(8,574)	(9,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8)	(2,353)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142)	(2,336)
租金開支		(301)	(579)
其他開支		(3,552)	(2,072)
無形資產攤銷		-	(393)
財務成本		(96)	(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2)	52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溢利		(962)	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55	2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7)	329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0)	105
非控股權益		(2)	(53)
		<u>(962)</u>	<u>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55	277
非控股權益		-	-
		<u>555</u>	<u>2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	382
非控股權益		(2)	(53)
		<u>(407)</u>	<u>32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6	<u>(2.30)</u>	<u>0.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	(44,721)	36,799	(161)	36,638
期內溢利/虧損 因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05	105	(53)	52
	<u>-</u>	<u>-</u>	<u>-</u>	<u>-</u>	<u>277</u>	<u>-</u>	<u>277</u>	<u>-</u>	<u>277</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	<u>-</u>	<u>-</u>	<u>-</u>	<u>277</u>	<u>105</u>	<u>382</u>	<u>(53)</u>	<u>329</u>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282</u>	<u>(44,616)</u>	<u>37,181</u>	<u>(214)</u>	<u>36,967</u>
於2023年4月1日 (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54)	(69,603)	11,758	(429)	11,329
期內虧損 因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960)	(960)	(2)	(962)
	<u>-</u>	<u>-</u>	<u>-</u>	<u>-</u>	<u>555</u>	<u>-</u>	<u>555</u>	<u>-</u>	<u>555</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u>	<u>-</u>	<u>-</u>	<u>-</u>	<u>555</u>	<u>(960)</u>	<u>(405)</u>	<u>(2)</u>	<u>(407)</u>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401</u>	<u>(70,563)</u>	<u>11,353</u>	<u>(431)</u>	<u>10,922</u>

附註：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的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 (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10,193	6,459
牙科服務	1,507	1,387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 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其費用的個別病人) 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5,530	4,051
牙科服務	11,897	16,490
	<u>29,127</u>	<u>28,38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u>-</u>	<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60)</u>	<u>10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600</u>	<u>41,600</u>
-----------------------------------	---------------	---------------

並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溢利，因為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醫匯在香港超過25年，是知名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基於客戶所需、預算及醫療保健福利範圍，我們為合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可靠、協調及全面的醫護方案。我們亦在香港自營六間牙科診所、兩間醫療中心及一間基因實驗中心，並在深圳自營一間高端牙科診所。我們的目標為幫助每名客戶在面對日常生活不同的目標及挑戰時建立強壯體魄及保持健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6%。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為應對新冠病毒而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自2023年2月起逐步放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960,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純利約105,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1)不再獲取2022年同期香港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688,000港元補貼；及(2)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專業人員最近更新的條款及安排的服務費百分比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進一步加強發展牙科業務。儘管仍不確定香港經濟會否回復新冠病毒爆發前的水平，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抓住機遇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節省其開支，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9.1百萬港元，增幅約2.6%。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變幅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10,193	6,459	57.8%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5,530	4,051	36.5%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1,507	1,387	8.7%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1,897	16,490	(27.9)%
	<u>29,127</u>	<u>28,387</u>	

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2百萬港元，增幅約57.8%，主要由於病人前往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就診的次數增加所致。

來自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5百萬港元，增幅約36.5%，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本集團的醫療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的收益分別較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20,000港元，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增加所致。

來自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9百萬港元，減幅約27.9%，主要由於尋求牙科服務的病人就診次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1,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補助本公司支付薪金的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額外收入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688,000港元。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透過醫匯網絡提供服務的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所委聘外聘牙醫及醫生的費用；及(iii)就向本集團提供第三方化驗所服務支付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至本期間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專業人員最近更新的條款及安排的服務費百分比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5.5%至本期間約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604,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攤銷，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攤銷，2022年同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則約為0.4百萬港元。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本期間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醫療及牙科耗材(如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用的藥物及醫藥、疫苗及隱適美隱形矯正器)數量減少所致。

租金開支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租金開支約3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據此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經常開支及行政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印刷成本及保險開支等)；(ii)專業及法律費用；(iii)水電開支；及(iv)主要與信用卡及銀行分期付款有關的銀行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71.4%至本期間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宣傳營銷開支增加及租約期滿的診所恢復營業所致。

財務成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169,000港元及9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無錄得所得稅開支，原因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3,4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3,4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4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8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Sino」)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8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AM(為Favour 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Favour Sino為Convoy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BVI)為康宏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各自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iii)於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監察有關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